



柴灣華人永遠墳場 金塔地及露天新藏骨壁龕位 認購安排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於柴灣華人永遠墳場第 20 段增建金塔地及露天藏骨壁龕位之工程現已完成。

華永會將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接受認購申請。申請安葬於華永會金塔地之首位先人以及申請安放於華永會藏骨壁龕位之先人必須為由華永會轄下墳場墓地起出之先人。有關之認購安排，詳情如下：

龕位種類、數量及認購費用

墳場	柴灣（第 20 段）	
類別	金塔地（向天碑）	露天藏骨壁龕位
數量	[環保區 [^]] 12 個	[環保區 [^]] 112 個
認購費用	港幣 140,000 元*（另加 \$800 開塚費）	港幣 5,200 元
安葬/安放規則	首位先人須為骨殖，其後可加骨殖/骨灰 [#]	只可安放一位先人之骨殖

[^]環保區：區內禁香，但區外之指定範圍設燃點香燭及化寶設施

*費用只包括首位先人

[#] 第二位(或其後)安葬於金塔地之先人須為第一位先人之同姓近親，須提交文件證明關係，並須經委員會批准後始可加放骨殖/骨灰。『近親』的釋義為：『就附屬法例而言，指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直系後裔（包括其妻子）；但已婚婦人須當作與其丈夫為同一人，而就本定義而言，其近親即其丈夫的近親』。

申請日期

由 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申請表格

申請人可於華永會網頁下載，或以傳真或附回郵信封經郵寄索取，或親臨華永會配售處及轄下墳場辦事處索取。請注意，申請人只可於表格內選擇申請金塔地或藏骨壁龕位（即兩個選項中選擇其中一項），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的申請將作廢。申請一經確認便不能更改。

遞交表格及文件

申請人必須填妥「柴灣墳場新金塔地/露天藏骨壁龕位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於上述接受申請日期的辦公時間內以傳真、郵寄或投遞至華永會配售處。

- （一）先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份；及
- （二）先人之安葬地點資料（先人必須為在華永會轄下墳場墓地起回之骨殖）。

所有申請必須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抵華永會，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之申請以本會收到申請之時間為準，而非信件之郵戳日期）。

申請人必須於正式辦理認購手續時出示上述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該文件之正本，有關申請將作廢。

處理申請

華永會審核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後，將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出確認回條並附申請編號予申請人，確認收到申請。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回條，請與華永會聯絡。

華永會將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正，以電腦隨機公開抽籤，決定申請人的認購次序，屆時申請人可親臨華永會配售處觀看抽籤過程。

電腦隨機編配認購次序以申請編號進行。因此，申請人必須妥為保存申請編號作查詢之用。

隨機編配認購先後次序結果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張貼於華永會配售處、轄下墳場辦事處及華永會網頁。

如收到申請的數目多於金塔地/藏骨壁龕位之總數，即電腦隨機編配次序大於金塔地/藏骨壁龕位總數的申請，將於有配額剩餘時，被順序安排補上認購，直至配售完畢為止。

認購安排

- (一) 華永會將按電腦隨機編配的先後次序，安排申請人辦理認購手續，華永會將以掛號郵件通知申請人有關認購的日期及時間，開始認購日期暫定為 2011 年 12 月。
- (二) 若申請人未能於指定的認購日期及時間辦理認購手續，可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有一次機會延至華永會所指定的限期內辦理手續，但屆時可供認購的金塔地/龕位數量將較少。
- (三) 若申請人沒有申請延期又未能於指定的認購日期辦理認購手續，申請將被當作放棄論。
- (四) 獲編配認購金塔地的申請人將於認購金塔地當日的指定時間內，於可供認購的剩餘金塔地內選擇其中一幅，簽署確認後便不能更改。獲編配認購藏骨壁龕位的申請人將於認購龕位當日，以電腦抽選藏骨壁龕位。
- (五) 在配售有關金塔地/藏骨壁龕位期間的每一個工作日完結後，華永會將於網頁更新可供抽選範圍。

注意事項

- (一) 華永會建議申請人應預先到有關墳場實地視察。
- (二)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三) 申請編號並不代表任何次序。文件不齊或資料不全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四) 如有爭議，概以華永會為最終決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規定，埋葬或存放在華人永遠墳場的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及其妻子和子女。
『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
- (六) 是次配售之金塔地/藏骨壁龕位的照片及立面圖，載於華永會網頁。

- (七) 申請認購金塔地/藏骨壁龕位時，如先人正安葬/安放於華永會墳場，申請人必須同時辦理遷離有關先人的申請手續。另外，如先人現葬於華永會墓地，該墓地內的靈柩必須已安葬逾六年。
- (八) 辦理認購手續後，華永會將發出安葬/安骨許可證。有關先人須於有效期內安葬/安放先人，逾期者，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及收回該金塔地/藏骨壁龕位。
- (九) 申請人應由有關先人的親屬出任，以避免因委託他人代辦而可能引致的不便。
- (十) 華永會並未委託任何機構/人士代為接收/處理申請，或就取籌或辦理申請提供協助。任何人士均不享有任何方便或特權。

收集資料的目的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表格及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一)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
- (二)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華永會資料

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專線：3764 0808
網址：www.bmcpc.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二至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華人永遠墳場

香港仔墳場電話：2552 5231
荃灣墳場電話：2614 1403
柴灣墳場電話：2556 3841
將軍澳墳場電話：2340 3385
墳場辦事處辦公時間：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靈灰閣開放時間：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逢農曆年初一至初三休息)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